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智慧”）拟出售其持有的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吻娇颜”）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系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就天夏智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产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九个行业。

天夏智慧拟出售其持有的天吻娇颜 100%股权。天吻娇颜主营业务是化妆品生产、销售和医药流通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天吻娇颜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因此，天吻娇颜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九个行业。

2、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天夏智慧拟出售其持有的天吻娇颜 100% 股权，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此外，本次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资产重组并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资产重组为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25 日